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京 SJ[2010]204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3
2010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8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匡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焱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928,569.40	5,448,355.94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预付款项	8	7,017,750.00		七.（二）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其他应收款	13	21,600.00	1,000.00	七.（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其中：原材料	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资产	19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967,919.40	5,449,355.94	
非流动资产：	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长期应收款	25			
长期股权投资	26			
投资性房地产	27			
固定资产原价	28	1,133,805.13		七.（四）
减：累计折旧	29	88,044.80		七.（四）
固定资产净值	30	1,045,760.33		七.（四）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固定资产净额	32	1,045,760.33	-	
在建工程	33	238,796,034.41	2,550,644.06	七. (五)
工程物资	34			
固定资产清理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油气资产	37			
无形资产	38			
开发支出	39			
商誉	40			
长期待摊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239,841,794.74	2,550,644.06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资 产 总 计	64	251,809,714.14	8,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65			
短期借款	66	80,000,000.00		七.（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拆入资金	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应付票据	71			
应付账款	72	97,371,473.60		七.（七）
预收款项	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应付职工薪酬	76			
其中：应付工资	77			
应付福利费	7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			
应交税费	80	-31,251.26		七.（八）
其中：应交税金	81	-31,251.26		七.（八）
应付利息	82	106,200.00		七.（九）
其他应付款	83	16,363,291.80		七.（十）
应付分保账款	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			
其他流动负债	89			
流动负债合计	90	193,809,714.14	-	
非流动负债：	91			
长期借款	92			
应付债券	93			
长期应付款	94			
专项应付款	95			

预计负债	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	-	-	
负 债 合 计	101	193,809,714.1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2			
实收资本（股本）	103	58,000,000.00	8,000,000.00	七.（十一）
国家资本	104			
集体资本	105			
法人资本	106	58,000,000.00	8,000,000.00	七.（十一）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7	29,580,000.00	4,080,000.00	七.（十一）
集体法人资本	108			
个人资本	109			
外商资本	110			
#减：已归还投资	11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	5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			
减：库存股	114			
专项储备	115			
盈余公积	11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任意公积金	118			
#储备基金	119			
#企业发展基金	120			
#利润归还投资	121			
一般风险准备	122			
未分配利润	1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58,000,000.00	8,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58,000,000.00	8,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251,809,714.14	8,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403,72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6,403,722.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46,953,240.19	2,551,64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970,26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51,923,509.01	2,551,6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45,519,786.54	-2,551,64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50,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5,3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45,305,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30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45,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19,786.54	5,448,3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5,448,35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928,569.40	5,448,355.94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 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000,000.00	-		-		8,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一）净利润	6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 其他	11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 其他	16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
1. 提取专项储备	18						-
2. 使用专项储备	19						-
（五）利润分配	20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任意公积金	23						-
#储备基金	24						-

#企业发展基金	25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
4. 其他	29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
4. 其他	3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58,000,000.00	-	-	-	-	58,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 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
8,000,000.00	-	-	-	-	-	-	-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0.00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0.00	-	-	-	-	-	-	-	8,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萍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期末余额	项目	航次	金额
一、坏账准备					-					-	-	补充资料	18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	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一) 流动资产净损失	2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其中：坏账损失	21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存 货损失	22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短 期投资损失	23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二) 固定资产净损失	2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其中：固 定资产盘亏	25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盘盈	27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三) 长期投资损失	28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 无形资产损失	29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五) 在建工程损失	30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	—				-	-	(六) 委托贷款损失	31
					-					-	-	二、政策性挂账	32
					-					-	-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33
合 计	-	-	-	-	-	-	-	-	-	-	-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34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萍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取得了镇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208210000058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吉林省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卜村北,注册资本为58,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风电项目投资。公司现处于建设期。

本公司母公司为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由于公司现处于建设期,因此未编制利润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外币非货币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内所有发生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指取得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的金融资产或投资组合，以及不属于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

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对因日常经营事项而产生、因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融资等产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长期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因该等债务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公司按实际交易价格计量，但长期债务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偏离时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个别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能否收回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2年（含2年）	30%
2-3年（含3年）	50%
3-4年（含4年）	8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产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

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存货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存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八）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权益性投资包括：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企业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除上述情况以外，企业持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本核算办法中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核算办法中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处理。

因集团公司内部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增加企业的资本公积。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记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明显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本核算办法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本核算办法中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企业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作为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子公司）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在投资时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2）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投资企业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应当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应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应按与上述顺序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4)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应当考虑重要性项目。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通常应考虑的调整因素为：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他项目如为重要的，也应进行调整。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但在附注中应当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 1)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2)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
-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6)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7) 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 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9)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按本核算办法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建筑物，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指企业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

房地产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将建筑物出租，按租赁协议向承租人提供的相关辅助服务在整个协议中不重大的，应当将该建筑物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拥有并自行经营的旅馆饭店，其经营目的主要是通过提供客房服务赚取服务收入，该旅馆饭店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母公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向子公司租出房地产，该项房地产应当确认为母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作为企业集团的自用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原则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同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1、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成本计量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

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1、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2、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入账。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能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可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等所作的变更，应在首次执行的当期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先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实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净残值后在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原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8-35	0-5	2.71-12.50
二、机器设备	5-18	0-5	5.28-20
三、运输设备	5-10	5	9.5-20
四、办公设备	5	5	20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以上规定处理；如仍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依据：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考虑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与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3、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应当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得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含内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计量，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折现后的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应付辞退福利款项与其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不予折现。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主营业务与非主营业务划分原则：主营业务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则为非主营业务。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企业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的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满足：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项 目	税率
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4%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770.19			4,770.40
其中：人民币	6,770.19		6,770.19	4,770.40		4,770.40
银行存款			4,921,799.21			5,443,585.54
其中：人民币	4,921,799.21		4,921,799.21	5,443,585.54		5,443,585.54
<u>合 计</u>			<u>4,928,569.40</u>			<u>5,448,355.94</u>

（二）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017,750.00			
<u>合计</u>	<u>7,017,750.00</u>			

2. 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672,750.00	95.08%	预付工程款
保定三伊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45,000.00	4.92%	预付设备款
<u>合计</u>	<u>7,017,750.00</u>	<u>100.00%</u>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0.00		1,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21,600.00</u>		<u>1,000.00</u>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600.00		1,000.00	
<u>合计</u>	<u>21,600.00</u>		<u>1,000.00</u>	

3. 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宿舍押金	1,500.00	6.94%	押金

单位名称	金额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镇赉石油支公司石油开发公司	20,000.00	92.59%	油卡
矿泉水公司	100.00	0.46%	押金
<u>合 计</u>	<u>21,600.00</u>	<u>100.00%</u>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133,805.13</u>		<u>1,133,805.13</u>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112,599.00		1,112,59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206.13		21,206.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8,044.80</u>		<u>88,044.80</u>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6,225.07		86,22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9.73		1,819.7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u>1,045,760.33</u>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1,026,373.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386.40

2.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 88,044.80 元。

(五)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期初数		本期增加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466,768,000.00	51.16	2,550,644.06			236,245,390.35	637,200.00

续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余额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金额	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38,796,034.41	637,200.00		股东投入及借款

(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u>合计</u>	<u>80,000,000.00</u>	

注：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自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7790%，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 日。

(七)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371,473.60	100		
<u>合 计</u>	<u>97,371,473.60</u>	<u>100</u>		

2. 明细情况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222,700.00	8.44%	工程款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00	1.89%	设备款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56,962.60	0.67%	设备款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98,800.00	0.20%	设备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21,400.00	85.26%	设备款
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92,040.00	0.92%	设备款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0.18%	设备款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00	1.62%	设备款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74,000.00	0.59%	设备款
吉林省美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1,371.00	0.09%	设备款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500.00	0.04%	设备款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700.00	0.10%	设备款
<u>合 计</u>	<u>97,371,473.60</u>	100.00%	

(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4,329.68	-34,329.68
个人所得税		19,298.32	16,219.90	3,078.42
<u>合 计</u>		<u>19,298.32</u>	<u>50,549.58</u>	<u>-31,251.26</u>

(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37,200.00	531,000.00	106,200.00
<u>合 计</u>		<u>637,200.00</u>	<u>531,000.00</u>	<u>106,200.00</u>

(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363,291.80	100.00		
<u>合计</u>	<u>16,363,291.80</u>	<u>100.00</u>		

2. 债权人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87%	保证金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3,851.80	0.57%	保证金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8,400.00	0.17%	保证金
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507,540.00	3.10%	保证金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1.38%	保证金
保定三伊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15,000.00	0.70%	保证金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0.50%	保证金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	0.03%	保证金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1.68%	往来款
<u>合计</u>	<u>16,363,291.80</u>	<u>100.00%</u>	

(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蒙东协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58,000,000.00	100.00
<u>合计</u>	<u>8,000,000.00</u>	<u>100.00</u>	50,000,000.00		<u>58,000,000.00</u>	<u>100.00</u>

注：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白城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白银会所验字 [2010] 第 055 号验资报告。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期	上期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	风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	35,000 万元	35,000 万元

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期	上期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市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销售。	120 亿元	120 亿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611844-4

5.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和单位	期末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
其他应付款-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1.68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期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萍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日期：2010年10月28日